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科斯伍德”）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良铭、明旻、董兵、马良彩、方锐铭、徐颖、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（普通合伙）、田珊珊、齐勇、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孙少文合计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门教育”）50.17%股份。

本次交易前，吴贤良、吴艳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6.36%的股份。

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，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，即 9 元/股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3,333,333 股。如不考虑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，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，吴贤良、吴艳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.49%的股份；如考虑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，假设交易对方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将全部可转换债券转股，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交易对方转股完成后，吴贤良、吴艳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.93%的股份。

不考虑配套融资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吴贤良、吴艳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.92%的股份；不考虑配套融资，假设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，则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吴贤良、吴艳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.49%的股份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